

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篇

賦予您的權利

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(Civil Rights Act) 第六篇要求，在任何聯邦財政資助的計劃或活動中，任何在美國的人皆不應因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而受到排斥、被剝奪權益或遭受歧視。第 12898 號總統行政命令旨在規範弱勢和低收入族群的環境正義問題。第 13166 號總統行政命令旨在規範為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的服務。

任何人認為自己在參與舊金山灣區捷運管理局 (BART) 服務或計劃時受到排斥或被剝奪權益，或因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而遭受歧視，皆可以向 BART 民權辦事處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 提出書面投訴。聯邦和州法律規定，最後一次指控事件發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天 (曆日) 內應提出投訴。

若要索取更多 BART 反歧視義務的資訊，或要提出與第六篇相關的投訴，請與下列機構聯繫：

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(BART)

ATTN:Office of Civil Rights

2150 Webster Street, Suite #0414

Oakland, CA 94612

(510) 874-7333 • 傳真 (510) 464-7587

officeofcivilrights@bart.gov

投訴表也可在 BART 網站取得：www.bart.gov/titlevi

請以第六篇法律規定為準



聯邦捷運系統管理局 (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)